

原政办发〔2024〕11号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原政办发〔2020〕63号）同时废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确保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和运转高效。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原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原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配合山西省和忻州市调查本级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市指挥部可抽调其他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预防预警

###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风险信息采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行政许可从生产源头把关,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准入;通过使用登记,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底清数明,及时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范围;对特种设备生产、经

营、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特种设备齐抓共管。

###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乡（镇、街道）和市指挥部，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件4）。

###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信息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

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查证核实,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

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二、三、四级4个响应等级,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5)。

#### 4.3 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确认后,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见附件6)。

#### 4.4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 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 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市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危害扩展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建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5）存在危险介质泄漏的，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人员防护，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

（6）开展周围环境监测。

#### 4.5 信息发布

在市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核实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适时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级响应终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必要时视情况留人协助市指挥部的工作：

（1）人员救援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3）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

###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

故设备、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时分析，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经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查检测，做出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善后处置、恢复重建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班调度制度，配备对讲设备，确保通信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当地消防救援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和武警参与并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建立市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 6.3 协调保障

市指挥部依托当地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部队提供，特种设备各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市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财政部



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负责事故应急资金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管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

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原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 2、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4、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措施
  - 5、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 6、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1:

# 原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特种设备安全 事故分级</p>	<p>(一)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说明：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原平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移动原平分公司 联通原平分公司 电信原平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乡（镇、街道）	负责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 3:

##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 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管局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援工作，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实施经市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局	由市卫生健康局及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组成，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卫生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管局	由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及事发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救援力量和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市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秩序组	市公安局	由市公安局及事发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协助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协助。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环境、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协助，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由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宣传部分组成，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附件 4:

##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措施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p>含义：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等级为 I 级，极度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含义：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等级为 II 级，严重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含义：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等级为 III 级，比较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较大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含义：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等级为 IV 级，危险。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p>
<p>措施：（一）启动应急预案；（二）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和预警工作；（三）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四）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五）相关单位加强监测、监控；（六）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七）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p>	<p>措施：（一）启动应急预案；（二）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警工作；（三）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四）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五）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六）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七）消除严重事故隐患。</p>	<p>措施：（一）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二）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三）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四）保持信息畅通；（五）积极消除较大事故隐患。</p>	<p>措施：（一）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二）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三）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四）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五）保持信息畅通；（六）积极消除事故隐患。</p>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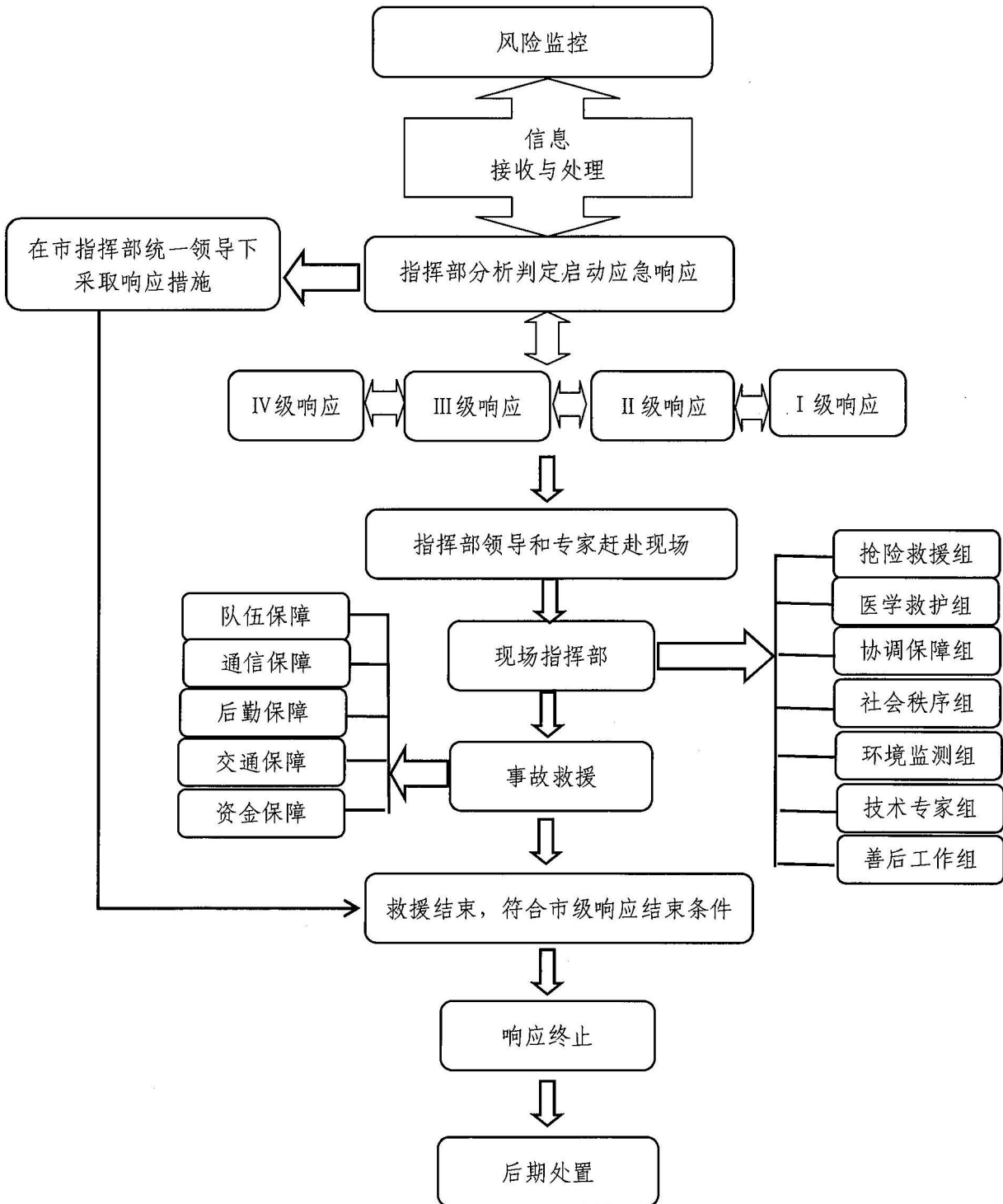
##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国家、省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 IV 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3、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 IV 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3、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 IV 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市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3、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原平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	1、市指挥部按照预案规定,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2、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请市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3、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加强气象保障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6、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7、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8、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附件 6:

## 原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